

#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1〕10号

##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他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团结路6号，主要建设1台2.1MW/h的热水锅炉，配套布设超低氮燃烧机、回水缸、分水缸、除污器、控制柜、膨胀罐、软化水处理器、软水水箱等设备设施。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8.67%。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

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房锅炉定期排污、软化水处理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并配备专业环境管理人员。做好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知识培训，有效防范和应对项目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委托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后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建设内容、工艺等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七、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

---

抄送：青海省生态环境厅，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印发